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百豪除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2,865,468股。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3%，其由賣方(其持有河北農資股權26%，而河北農資則持有百豪控股公司萬豪已發行股本51%)間接控制，百豪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987,663,176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待本公司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賣方」)及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45百萬元(「買賣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p> <p>(b)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及</p> <p>(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買賣協議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p>	<p>87,076,716 (97.31%)</p>	<p>2,408,000 (2.69%)</p>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